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德力股份拟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事项；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品质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德力股份拟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3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6.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8763.09 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 26512 万元的部分为 32251.0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天职皖 QJ【2011】1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经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500 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2500 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经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滁州德力品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品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动用的超募资金为 7251.09 万元（不含利息）。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修改情况

1、经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 4500 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项目，由于公司已获得安徽省日用玻璃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批复，将暂取消该项目中的成型设备研发车间、数控车床等设备的投资并同比减少了库房建设面积，将调整后的设备投资规划统一纳入工程研究中心统筹布置，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修改前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前述的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修改为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拟《公司拟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经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 2500 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由于经过与相关公司洽谈，公司拟以成立后的子公司租赁相关设备进行生产，结合整体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将前述的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修改为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拟《公司拟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平安证券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德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并查阅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拟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其拟修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议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平安证券认为：德力股份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修改的议案，已经德

力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的修改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对部分超募资金进行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德力股份将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修改为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德力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修改为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本次超募资金修改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德力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对原材料进行储存、后续加工，满足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公司拟在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石英矿石的储存及石英砂的深加工。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经营范围：石英砂的储存、加工（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平安证券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德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

并查阅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议案》，对其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议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平安证券认为：德力股份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投资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已经德力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德力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投资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三、关于德力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德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了给滁州德力发展提供更充裕的资金进行相关设备的采购，以加快项目的进度；同时为了减少子公司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德力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对滁州德力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对滁州德力进行增资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平安证券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德力股份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增资，已经德力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降低德力股份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德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滁州德力进行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德力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成祺



徐圣能

